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2-23967818
聯絡人：謝雅君
電 話：02-77367429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00736E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 (0000736EA0C_ATTCH15.pdf)

主旨：「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準則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4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00736B號令廢止，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準則係依國民教育法第4條第4項規定授權訂定之，並於100年6月27日訂定及102年5月31日修正發布在案。為完備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相關規範，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」業於103年11月19日施行，並於107年1月31日修正公布，爰旨揭準則業無使用需求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；若對旨揭準則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教署謝雅君(02-77367429)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各司處、本部國教署各組室(均含附件)



教育處學務管理09/02/04

